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A4_96_ E5 95 86 E6 8A 95 E8 c80 310876.htm 建设部、商务部令(第155号)《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》已于2006 年9月19日经建设部第10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2006年12月20 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7年3 月26日起施行。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二 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第一 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,规范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 业的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,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 业资质,实施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,适 用本规定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,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并取得相应资质的中 外合资经营建设工程服务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服务 企业和外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。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服务, 包括建设工程监理、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。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 务企业,从事建设工程服务活动,应当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 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,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 登记,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

质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